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74,4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7,413.46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它外部单位的担保。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为公司大型PPP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杭汉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公司中标的PPP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通过产业基金参与PPP项目能够降低公司单方资金投入金额，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能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7年8月22日